

如何减流程、补短板、护安全——

三部门解读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热点问题

新华网消息 社保经办服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近日公布的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，在简化流程便捷办理、补齐短板优化服务、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等方面作出了哪些新规定？4日举办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，相关部门作出了权威解答。

■简化流程 推动“便捷办”“高效办”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社保经办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比如证明材料偏多、转移接续不畅、经办时限不明确、基金跑冒滴漏等，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对社保经办加以细化和完善。

“条例明确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共享、减少证明材料、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、个性化服务等方式，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。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在吹风会上表示。

条例规定，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、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参保人员社保待遇享受资格，通过“数据多跑路”让“群众少跑腿”。条例还提出，压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；对于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授权代办、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便利服务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介绍，全国利用数据比对和自助手段完成社保认证的比例已经超过了70%。

规范医保经办、优化医保服务也是条例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“国家医保局前期已经制定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统一了28项医保常用业务的服务标准，规范了办事环节和办结时限。”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黄华波说，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清单和操作规范，推进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，积极推进实现医保服务“同城通办”；同时加快推进医保服务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，提升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。

司法部立法三局负责人张迅介绍，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

■更多惠民政策“补短板”“优服务”

医保事关人民生命健康，受到群众高度关注。

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隆学文介绍，截至8月底，全国定点医药机构达到107.8万家，比去年增加了10余万家。其中，定点医疗机构59.4万家，定点零售药店48.4万家。按照条例关于优化服务的要求，下一步将继续扩大医保定点覆盖范围，从而方便群众就近看病购药。

同时，国家医保局将进一步扩大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的覆盖面。记者从发布会获悉，截至8月底，全国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已达到

47.51万家，比去年底增长45.33%。

“2023年前8个月新增异地就医备案1168.82万人次，比去年同期增长55.39%。”黄华波说，目前所有参保人都可以进行异地就医备案，其中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经备案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也表示将在扩大社保覆盖面上精准发力，更好兜住兜牢民生底线。

李忠表示，部分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人群没有纳入社会保障，还存在“漏保”“脱保”“断保”的情况。下一步要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

保险的户籍限制，组织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，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在工伤保险方面，积极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，加快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。自2022年7月起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首批试点在七省份的美团、饿了么、闪送等7家平台企业开展。

“截至2023年7月底，7个试点省份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人数达到615万人，我们还将不断探索完善，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。”李忠说。

■守好人民群众的“养老钱”“看病钱”

安全是社保经办的底线要求。条例对于防止基金跑冒滴漏、打击欺诈骗保、保障基金安全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条例规定，对涉嫌丧失社保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，社保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。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保待遇享受资格的，停止发放待遇；个人多享受社保待遇的，由社保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

“条例还要求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。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负责人谭超运介绍，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、财务、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基金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加强社保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核查处理。

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管理措施。今年上

半年，全国医保经办机构累计核查定点医药机构达到46.23万家，共协议处理14.59万家，挽回医保基金损失51.38亿元。

隆学文表示，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“两定机构”申请条件、完善评估流程，同时制定全国统一的医保服务协议范本，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准入、退出和绩效考核等机制，加强违约行为处理，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看病钱”。

创建文明城市

{全民参与·齐心协力}